

杨陵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杨预征〔2022〕1号

为保障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未来农业研究院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杨陵区大寨街道办地域内，四址范围：孟杨路以南，杨凌大道以东，规划上沿路以北，农科路以西。拟征收土地面积 41.8327 公顷(实际面积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其中：寨东村 39.7959 公顷，杜寨村 2.0368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该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25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30 日由区政府委托大寨街道办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大寨街道办申

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街道办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街道办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杨陵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1日

杨陵区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及目的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杨陵区大寨街道办寨东村和杜寨村，四址范围：孟杨路以南，杨凌大道以东，规划上沿路以北，农科路以西。拟征收土地面积 29.252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9378 公顷，建设用地 0.2479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665 公顷，分别拟征收寨东村 27.1949 公顷，杜寨村 2.0573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西农大未来农业研究院三期项目建设，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成片开发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寨东村和杜寨村集体所有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意见

土地补偿费以每亩每年 800 斤小麦和 800 斤玉米的市场价折算成现金拨付村委会，安置补助费每亩 1.7 万元。征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附着物，按《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发布杨凌示范区 2012 年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基准价格的通知》

(杨管发[2011]21号)和《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杨陵区被征收土地农作物蔬菜果树等附着物补偿暂行规定的通知》(杨政办发[2013]6号)规定标准予以赔偿。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相关权属材料到大寨街道办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若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宜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大寨街道办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公告时间为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31日。

特此公告。



杨陵区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及目的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杨陵区大寨街道办寨东村，四址范围：孟杨路以南、杨凌大道以东、规划上沿路以北、农科路以西。拟征收土地面积12.9983公顷，均为农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西农大未来农业研究院二期项目建设，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成片开发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寨东村集体所有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意见

土地补偿费以每亩每年800斤小麦和800斤玉米的市场价折算成现金拨付村委会，安置补助费每亩1.7万元。征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附着物，按《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发布杨凌示范区2012年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基准价格的通知》（杨管发[2011]21号）和《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杨陵区被征收土地农作物蔬菜果树等附着物补偿暂行规定的通知》

(杨政办发[2013]6号)规定标准予以赔偿。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相关权属材料到大寨街道办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若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宜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大寨街道办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公告时间为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31日。

特此公告。



杨陵区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及目的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杨陵区大寨街道办寨东村，四址范围：孟杨路以南，杨凌大道以东，规划上沿路以北，农科路以西。拟征收土地面积 11.316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2666 公顷，建设用地 0.0497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西农大未来农业研究院一期项目建设，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成片开发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寨东村集体所有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意见

土地补偿费以每亩每年 800 斤小麦和 800 斤玉米的市场价折算成现金拨付村委会，安置补助费每亩 1.7 万元。征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附着物，按《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发布杨凌示范区 2012 年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基准价格的通知》（杨管发[2011]21 号）和《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杨陵

区被征收土地农作物蔬菜果树等附着物补偿暂行规定的通知》(杨政办发[2013]6号)规定标准予以赔偿。

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相关事宜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相关权属材料到大寨街道办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若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宜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大寨街道办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公告时间为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31日。

特此公告。

